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磊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579,7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9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9,2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大开、戴一凡、倪丽丽无法现场出席，通过腾讯会议参加；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郭振军、监事谭世鸿无法现场出席，通过腾讯会议参加；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79,7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85,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做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全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0,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所做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全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0,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

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一凡）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倪丽丽）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中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并与 2023 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0,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中对 2024 年同期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公司在 2025 年度保持经营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将严格做好成本费用的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0,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等服务，聘用期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0,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并且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暨同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合作意向，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敞口授

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我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00 元）一年期授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非融资类保函及以申请人自有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等提供质押，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暨同力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合作意向，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我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一年期授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非融资类保函及以申请人自有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等提供质押，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同力”）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西安同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叁仟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西安同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叁仟万元（¥:3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 1 年，业务期限 1 年，宽限期 6 个月，以上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西安同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授权西安同力法定代表人秦志强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

办理与本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5,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5,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大开先生的关联方）预计购买电机变速器总成 3,000 万元；公司向西安主函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预计购买线控模块 5,000 万元；公司向西安主函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出售公司线控车底盘 15,000 万元，预计合计金额 23,0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5,4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叶磊先生，许亚楠先生、樊斌先生、李大开先生、杨鹏先生，华岳机械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分销通业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分销通业务授信贰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由浦发银行给予我公司分销通管控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单笔分销通业务期限根据销售回款周期合理确定，不超过 2 年。专项用于开展以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分销通

业务，具体包含贷款、区块链应收款、国内信用证、票据等业务。

2、我公司在分销通管控额度内对所有经销商向浦发银行申请的分销通融资业务提供差额付款及连带清偿责任。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4,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84,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肆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400,000,000.00 元，其中短期流贷¥:100,000,000.00 元，贸易融资额度¥:100,000,000.00 元，敞口授信额度¥:20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一年。如续作销易达业务，同意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0,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贰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 2025 年度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大写）贰亿元整，币种人民币，期限 24 个月，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敞口部分为信用。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0,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陆亿元流动资金类贷款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拟继续合作意向，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类贷款，额度为陆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陆亿元（¥：60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对外贸易领域贷款（具备品种为出口卖方信贷），用于公司成套及高技术含量产品出口所需资金，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0,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同力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 同力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100,000,000.00 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

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同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授权同力科技法定代表人薛晓强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0,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同力”）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前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西安同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伍仟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西安同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伍千万元（¥:50,000,000.00 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西安同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秦志强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1,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同力”）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前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西安同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伍仟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西安同力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伍千万元（¥:50,000,000.00 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秦志强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1,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捌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捌佰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捌佰万元（¥:8,000,000.00 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用途为采购宽体自卸车及配件、维修费用支付及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

2、授权法定代表人秦志强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95,4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股数 36,1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年期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 元），用于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1,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拟继续意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伍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500,000,000.00 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31,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48,1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	14,385,444	99.4108%	85,268	0.5892%	0	0.0000%

	限公司 2024 年 度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						
十 四	《关于陕西同 力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和广州 越秀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续签 融资租赁业务》 的议案；	14,386,444	99.4177%	0	0.0000%	84,268	0.5823%
十 五	《关于陕西 同力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 和中建投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续签融 资租赁业务》 的议案；	14,385,444	99.4108%	1,000	0.0069%	84,268	0.5823%
十 六	《关于陕西同 力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和远东 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续签 融资租赁业务》 的议案；	14,385,444	99.4108%	1,000	0.0069%	84,268	0.5823%
十 七	《关于陕西 同力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 和招银金融	14,385,444	99.4108%	1,000	0.0069%	84,268	0.5823%

	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十八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4,385,444	99.4108%	1,000	0.0069%	84,268	0.5823%
十九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4,385,444	99.4108%	1,000	0.0069%	84,268	0.5823%
二十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4,385,444	99.4108%	1,000	0.0069%	84,268	0.5823%
二	《关于陕西同	14,385,444	99.4108%	1,000	0.0069%	84,268	0.5823%

十一	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十二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4,385,444	99.4108%	1,000	0.0069%	84,268	0.5823%
二十四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的议案；	14,385,444	99.4108%	1,000	0.0069%	84,268	0.5823%
二十五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4,421,554	99.6603%	1,000	0.0069%	48,158	0.3328%

二十六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4,421,554	99.6603%	1,000	0.0069%	48,158	0.3328%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浩律师、路琼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主持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